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1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1月02日

专利权人：惠州赛尔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06月21日

专利号：ZL 2017 3 0257929.7

设计人：杨维元

外观设计名称：金属防护充电宝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

证书号第4447359号

